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4〕25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精神，为落实《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皖教基〔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信息科技教学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一、加强学科课程实施

#### 1. 规范课程开设

信息科技课程属于国家课程，根据要求，三至八年级应独立开设信息科技课程，每周不少于1课时。一至二年级应将相关内容融入其他课程实施。九年级可根据学校实际，独立开设以人工智能为主的课程，条件暂时不具备的学校可以将信息科技课程内容融合在相关学科中实施。基教、督导、教研部门加强协同，确保学校开齐开足开好信息科技课程。

#### 2. 加强课程标准研修

课程标准是学科教学的重要依据，是正确发挥学科育人价值、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重要依据。学科教师必须要认真研修，转变教学理念，改变传统的教学方式，切实落实课标倡导的项目化学习、实践教学等，将核心素养的达成作为教学的重要目标。

### 3. 创新区域教研方式

以市、县（区）教研部门为主导，根据信息科技教师的实际教学需求，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研、农村跨校教研、协同教研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名师工作室、教研基地校等平台，开展多样化的主题教研活动，如课标研读、教学指南培训、资源建设、集体备课、听课评课、课题研究等，帮助教师准确理解课程内容、变革教学方法，实现信息科技学科教学质量不断提升的目的，促使义务教育信息科技教学指南及时落地。

## 二、深化学科教学改革

### 1. 创新教学方法

各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出发点，参照国家、省级的教学指南，积极开展项目化学习，注重引导学生“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实验教学，促进学生对学科知识的运用，加深对核心概念和科学原理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信息科技的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强化学科实践

信息科技学科实践形态是多样化的，学科实践可以关注科学原理教学、真实性学习、实验教学探索等内容，要让学生开展观

察、测量、探究、模拟、设计、编程、制作、调查、考察、试验等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形式，进而领悟科学原理，实现“科学原理与实践应用并重”的学科育人目标。

### 3. 完善评价体系

要围绕信息科技学科核心素养，加强过程性评价。结合课堂评价、作业评价、考试评价等方式，运用观察、实验、模拟、仿真等方法，采用上机实践测评、作业作品展评、数字化学习实践记录等形式开展多样化评价，完善信息科技学科评价体系。

## 三、强化学科教学保障

### 1. 加强组织保障

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科技课程开设所需要的师资、资金等条件保障；学校要按规定开齐开足课程、合理调配资源、配齐专职教师；教研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信息科技教学教研工作的指导，制定具体教研工作方案，扎实推进，不断将信息科技课程教学改革引向深入。

### 2. 丰富课程资源

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好义务教育信息科技教学指南、学生学习手册及其配套的课程资源，发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皖教云等平台优质课程资源优势，助力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教学。鼓励教师参与资源开发，发挥专业优势，结合学生认知水平对已有资源进行二次开发与迭代升级，丰富教学资源库，提高资源的利用水平，保障课程高质量实施。

### 3. 强化硬件建设

按照《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2023年版）》要求，各地各校除用好原有计算机机房外，要重视建设信息科技实验室，覆盖基本实验内容，类型多样，能够满足教师演示实验、学生动手实验、虚拟仿真实验等要求，保障信息科技实验教学需要。



（此件主动公开）